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任文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6,000万元、8,800万元，其中，公司为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16,000万元；为豫光锌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担保金额8,800万元。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先军：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河南省委党校应用社会学专业。曾任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党工委书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现任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张先军先生任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除此之外，张先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26,000万元	48,650万元	是	是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8,800万元	116,11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4,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5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及豫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济源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6,000万元、8,800万元，其中，公司为豫光集团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中原银行济源分行担保金额16,000万元；为豫光锌业在农业银行济源分行担保金额8,800万元。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4,80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51,500万元，豫光锌业183,300万元；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76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48,650万元，豫光锌业116,11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09日		
注册地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	50194.19584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26.6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6,880.98	4,541,899.19
	负债总额	3,154,563.21	2,994,783.41
	资产净额	1,602,317.77	1,547,115.78
	营业收入	2,143,149.94	6,405,532.54
	净利润	27,353.81	102,560.61

2.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锌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13日		
注册地	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	11284.5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73.415%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161.27	681,286.19
	负债总额	407,999.74	440,262.38
	资产净额	246,161.53	241,023.81
	营业收入	248,795.55	899,370.62
	净利润	11,443.64	29,004.0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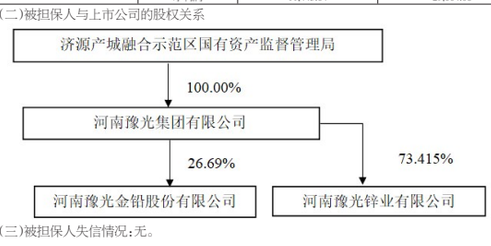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

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74,800	72.5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0,000	36.6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34,800	35.89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决议的有效期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为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4至议案13，为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5、6、7、8、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6/8/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三)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9	上市地点			
5.10	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持有公司股份2,6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353%）的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计划在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持有公司股份2,2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06%）的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力鼎”），计划在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6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9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松禾成长、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松禾成长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5日	46.54-50.53	47.96	556,8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4日	40.04-49.88	42.12	556,800	1.0000
小计					1,113,600	2.0000
嘉兴力鼎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3日-2026年7月27日	43.86-55.61	47.94	551,200	0.9899
	大宗交易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4日	46.11-54.59	49.37	1,113,600	2.0000
小计					1,664,800	2.9899%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松禾成长、嘉兴力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禾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2,692,300	4.8353	1,578,700	2.8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300	4.8353	1,578,700	2.8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3,200	4.1006	618,400	1.1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892	3.8073	455,092	0.81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308	0.2933	163,308	0.2933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松禾成长、嘉兴力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嘉兴力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禾成长、嘉兴力鼎严格履行其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松禾成长、嘉兴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松禾成长、嘉兴力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1,452,441,089股于2026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6,758,987股变更为2,269,200,076股，注册资本由816,758,987元增加至2,269,200,076元。

（二）公司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73,913,043股于202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69,200,076股变更为2,443,113,119股，注册资本由2,269,200,076元增加至2,443,113,11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除下表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758,98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3,113,11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758,98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6,758,98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3,113,11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3,113,119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修订办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4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同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758,98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3,113,11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758,98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6,758,98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3,113,119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3,113,119股。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完成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切实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权威性与时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重新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2025年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零售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金融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7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宝萱，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